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179.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76,888.52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3,015.63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下属公司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嘉佐")、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盛伏")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108.60万元、860.51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江")、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栖")、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嘉博")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921.00万元、746.00万元、274.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全资下属公司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创")拟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339.91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腾")、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振")、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晶盛")、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顺")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合计为人民币7,259.82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天津晶腾	2,779.80	10
天津晶振	969.14	8
汉川晶盛	2,944.02	10
武汉晶顺	566.86	8
合计	7,259.82	-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Italy S.R.L.(以下简称"Jinko Power Italy")向交易对手方Nicola Di Agostino、Mauro Astolfi购买意大利项目公司Giraffe CE 13 S.R.L.100%股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S.L.(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为Jinko Power Italy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人民币62.39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恒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9,234.25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7、全资下属公司晶科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申请人民币3,592.80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申请约人民币779.75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德兴嘉佐	0.00	2,108.60	2,108.60	2,108.60	0.00	1,135.68
青岛盛伏	0.00	860.51	860.51	860.51	0.00	0.00
南京晶江	0.00	921.00	921.00	921.00	0.00	0.00
南京晶栖	0.00	746.00	746.00	746.00	0.00	0.00
婺源嘉博	0.00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武汉晶创	0.00	10,339.91	10,339.91	10,339.91	0.00	0.00
天津晶腾	0.00	2,779.80	2,779.80	2,779.80	0.00	0.00
天津晶振	0.00	969.14	969.14	969.14	0.00	0.00
汉川晶盛	0.00	2,944.02	2,944.02	2,944.02	0.00	304.90
武汉晶顺	0.00	566.86	566.86	566.86	0.00	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328,170.55	-22,509.84	305,660.71	-	305,660.71	-
小计	328,170.55	0.00	328,170.55	22,509.84	305,660.71	1,440.5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晶科香港	116,938.51	0.00	116,938.51	22,827.05	94,111.46	72,408.53
Jinko Power Italy	0.00	62.39	62.39	62.39	0.00	61.37
Jinko Power Energy	8,407.00	0.00	8,407.00	779.75	7,627.25	2,978.0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100,000.00	-62.39	99,937.61	-	99,937.61	-
小计	225,345.51	0.00	225,345.51	23,669.19	201,676.32	75,447.94
合计	553,516.06	0.00	553,516.06	46,179.03	507,337.03	76,888.52

注:1、公司为境外下属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担保生效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境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按2023年12月2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德兴嘉佐、青岛盛伏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时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为南京晶江、南京晶栖、婺源嘉博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为武汉晶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各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保管费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为天津晶腾、天津晶振、汉川晶盛、武汉晶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五)公司为Jinko Power Italy、晶科香港、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Jinko Power Italy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恒生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3年,公司为晶科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提供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1年,公司为Jinko Power Energy担保的期限为担保生效之日起1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3,015.63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9.3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1,094.9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81MA7EPC-TJ11	2021-12-23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新营街道办事处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2	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5MA8UA9A07W	2022-08-1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1-4栋全幢	李永松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等	是
3	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MAC563LR38	2023-01-03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640室(江宁开发区)	王锐	23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20192MAC512XT7G	2022-12-2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1栋5楼新港创客空间众创区A24	王锐	187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	91361230MABN-Q0NQX7	2022-05-17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D4栋4楼1-3号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6	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20106MAC5G2M9X3	2023-01-09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旧城风貌区C地块危房改造项目1幢14层4号(-20)	解瑞峰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7	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C5759B8N	2022-12-02	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6室	李永松	7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8	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CHG789X4	2023-05-11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逸时代大厦1-1015	王锐	2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9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20984MAC94LE19T	2023-04-19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四一村一组36号	王锐	8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0	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420112MAC3D7G0TXM	2023-04-06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536号武汉本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E栋202室	王锐	14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1	Jinko Power Italy S.R.L.	税务认证号:16947241002	2022-12-14	意大利	董事:Bai Xiaoshu、Bao Mingqian	3,000欧元	光伏电站、储能及氢能项目的开发	是
1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中国香港	董事:李仙蕾、Xiaoshu Bai	2,300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13	Jinko Power Energy, S.L.	税务认证号:B-87894063	2016-11-22	西班牙	董事:李仙蕾	3,500欧元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38,609,621.89	38,200,322.53	409,299.36	1,675,159.28	463,638.98	10,248,141.38	10,302,481.00	-54,339.62	-	-54,339.62	否
2	青岛盛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6,023.19	7,826,921.80	-898.61	-	-898.61	2022年8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3	南京晶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2,196.77	5,882,386.25	-189.48	-	-189.48	2022年1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4	南京晶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6,230.53	386,396.33	-165.80	-	-165.80	2022年12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5	婺源县嘉博电力有限公司	8,710.49	10,551.85	-1,841.36	-	-1,841.36	2022年5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6	武汉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01,138.73	33,450,636.17	450,502.56	716,255.48	450,502.56	2022年1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7	天津市滨海新区晶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3,881.58	95,207.55	-1,325.97	-	-1,125.97	-	200.00	-200.00	-	-200.00	否
8	天津晶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9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430,276.77	10,432,001.28	998,275.49	-	-1,724.51	2022年4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0	武汉市晶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7.62	2,000.00	-1,312.38	-	-1,312.38	2022年4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1	Jinko Power Italy S.R.L.	5,433.41欧元	2,121.46欧元	3,311.95欧元	-	-16.00欧元	2022年12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
12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1,750,046,000	1,453,740,000	296,306,000	179,728,000	6,815,000	1,205,491,000	1,037,333,000	168,158,000	125,572,000	47,647,000	否
13	Jinko Power Energy, S.L.	18,749,444.79欧元	8,671,810.33欧元	10,077,634.46欧元	263,798.57欧元	-714,160.71欧元	12,390,125.13欧元	1,598,469.96欧元	10,791,655.17欧元	90,597.54欧元	8,582,693.33欧元	否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拟变更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中兴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从业人员3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项目合伙人),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多次参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多年来一直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提供年报主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于2023年4月28日受聘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目前尚未开展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3	卧龙地产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4年1月5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至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慧铭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 公司本次与贵银金租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同业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银金租是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贵州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该公司由公司(持股67%)联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9月末,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325.05亿元,租赁本金余额为291.8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营业利润3.8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贵银金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57亿元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